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于2017年1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了公司董事薛素文先生转让的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| 增持人 | 增持方式 | 增持日期 | 增持均价 (元) | 增持股数 (股) | 增持比例 (%)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邵根伙 | 大宗交易 | 2018年1月9日 | 6.60 | 3,104,454 | 0.0732 |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增持人 |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(%)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(%) |
| 邵根伙 | 1,747,277,829 | 41.18 | 1,750,382,283 | 41.25 |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邵根伙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，且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0日